

「家長如何參與校政——校本條例再商榷」

吳思源
前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

「校本條例」標榜開放校政，透過引入家長、教師及校友代表成為校董以落實校政民主化。一時間「民主化」彷彿成為學校教育的最高價值，順之者昌，「逆」之者則被貶為歷史開倒車。李國章局長日前回應民主黨議員對有關條例的質詢時，就曾慨嘆反對此條例的人就是反對民主，是搬起石頭砍自己的腳。

作為家長，我也曾在兒子就讀小學的家教會擔任主席三年，對「家校合作」一直抱積極支持態度。教署自九十年代初推出「校政管理新措施」，至九七年發表七號報告書，一脈相承鼓勵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，同時又大力推行家長教育，撥款五千萬來從事有關工作，幾年下來成績是肯定的，大部分的中、小學已成立家教會，家長的質素和裝備亦有一定的提升。

但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，是否必須加入校董會才可以落實呢？我的觀察和經驗告訴我，這是不一定的，甚至極容易帶來流弊。原因簡列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育不同一般社團或上市公司，它的管理是價值導向(value driven)，而不是透過集體議價或所謂「民主程序」。試看近幾十年香港最受歡迎的「名校」，幾乎全部都是教會辦的學校，家長爭相送子女入這些學校，正是信任它們不單有崇高的辦學理念，同時又有極之專業和嚴謹的管理，一絲不苟。現時「校本條例」以民主化為幌子，把校董會由原本的領導角色變質為不同利益者的角力場，只會模糊化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和價值，令原本清晰而持久有效的「價值導向」變得平庸化(mediocre)。
- (二) 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，本身是好事，值得倡導。問題是家長最適宜在學校哪個層面參與呢？我的經驗是在校園生活(campus life)和校政諮議(school policy consultation)兩個層面。前者包括做家長義工、家長教育及培訓；後者是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，聆聽家長的意見，增進學校之間的溝通和了解。
- (三) 惟當有家長被推選入校董會，「家長」的身分就立刻被質變成為

學校決策者，這不單止令「家長的利益」成為了一個議題，更加成為學校決策的實體。但甚麼才是家長的利益呢？是短視的抑或是長遠的？是只為自己的子女抑為所有學生？被選為校董的家長代表，本身又如何界定自己的利益和立場？這角色的誤置(misplacement of role)肯定帶來喋喋不休的爭論。坦白說，大部分家長無興趣捲入這漩渦，而有興趣者又容易不自覺地把問題弄得政治化、對立化（例如要向其他家長交代）。其實原本的「校政委員會」已足夠發揮家長參與的功能，但教統局硬要把家長送入校董會，可謂庸人自擾。

教統局口口聲聲說要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，開放校政讓家長參與，這口號好聽極了，也容易討人歡心。奇怪是教統局近十餘年的種種「改革」，例如派位制度、考試制度，卻「開倒車」地愈來愈高壓和中央集權，更從未諮詢我們做家長的意見。如果教統局真的要落實甚麼「民主」，就應從自身開始，下放權力，多諮詢辦學團體、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家長的意見，而不是自把自為，孤芳自賞。